

有哪些真实发生的著名连环或变态杀人案？

他发泄兽欲后，把她丢进了地窖。

那个 6 米深的地窖，重重叠叠地堆积着 42 个死人。

有一些惊天动地的案子，暴露在世人面前的时候，看上去只像是非常不起眼的小事。

纳河案就是这样。

1991 年 10 月 23 日，浙江杭州。

在上城区公安分局涌金派出所的审讯室里，一位年轻的警察刚提审完一个面容姣好的东北女子，低着头做些笔录的收尾工作，一边例行问了一句：除了这个案子，还有什么要交代的？

女子神情恍惚，欲言又止，迟疑半天，终于吐出了一句话。

话一出，坐在她对面的警察立马给震住了，猛然抬起头来，目瞪口呆，满脸不可思议。

那个女子说的是——

「我们在东北杀了二十多个人。」

二十多个人？什么样的案子能死这么多人？真有的话早就炸锅了，杭州能不知道？再说了，怎么看，她也不像是有本事能整出这么一出大案的主儿。

起初警察根本没把眼前这个女子当回事。不就靠一张漂亮脸蛋来勾引那些妄想有艳遇的男人嘛，让他们乖乖跟她走，然后乖乖被抢。

和她一起干这事的还有另外两个男子。经过问话，警察初步认定，他们的确犯了事，但顶天也就是靠出卖色相搞「仙人跳」。

这原本只是一次微不足道的提审。看守很宽松，审问也逼得不紧。如果她说的是真话，像这种惊天大案的主犯，查明后必死无疑，她有什么必要主动招供呢？

警察再次仔细地回忆了女人缓缓说出的一字一句。他没听错，她说的是：「我还有一个大案子，比这个案子还大得多得多。如果我把这个案子讲出来，我肯定是死，你肯定是立大功。我们在东北还杀了二十多个人，我希望你们局长能来见我。」

她是不是疯了？

年轻警察满肚狐疑，但仍然不敢怠慢，赶紧向领导汇报了情况。领导考虑了各种可能性，决定还是要去确认东北女子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原因很简单——万一那个东北女子说的是真的，那么这将是一起震动全国的惊天巨案。谁由于工作失误而把这样的案件漏过去，谁就是人民的罪人。这个责任，没有人担得起。

接到命令，涌金派出所的警察向讷河县公安局拍了一份加急电报，一个字一毛四分钱，就是为了确认究竟有没有这个案子。

讷河，东北女子和她的两个同伙就是从那里来的。讷河在黑龙江，当时还只是一个县，离它最近的一个大城市是齐齐哈尔。

第二天傍晚，讷河的回电到了。只有四个字，「查无此案」。

杭州这边虽然没有得到满意的答案，但却没有太失望，因为在从女子口中获得案件基本情况后，他们也提审了她的同伙之一。

女子的名字叫徐丽霞。她的两个同伙，一个叫贾文革，另一个叫李秀华。警察选择的突破口是李秀华，因为据徐丽霞交代，贾文革是这伙人的主心骨，他的嘴巴一定不会是第一个被撬开的。

经过一番攻心，李秀华也终于被拿下，吐露了他们在讷河犯下的一起又一起案件，包括杀人的情节、埋尸的地点等等。

这些信息和徐丽霞交代的基本吻合，两个人被分别审问，结果却是一致的，就有力地证明了：这些事情是真的存在。

如此可怕的事情真的发生过。

令人难以置信的一个细节是，徐丽霞和李秀华都声称，他们杀害的那些人，全都藏在自家厨房里挖来贮存蔬菜用的地窖之中。

几十具尸体，包括一年多前被害的，都被扔到里面，发烂发臭。此情此景，光是想一想，都让人头皮发麻。

涌金派出所这边又跑了一趟电信大楼，这次电报是发给齐齐哈尔公安局的。电报发出后不久，齐齐哈尔公安局的长途电话就打到杭州了。

齐齐哈尔那边说的和讷河方面是截然不同的另一个版本，他们告诉上城区分局的同行们，案件的真实性是不容置疑的，因为现场已经挖出了十几具尸体。

该案主犯贾文革的妻子李艳珍在知道警察上门后，第一时间就畏罪自杀——贾文革，就是和徐丽霞同时被捕的第二个男子，这个名字一定要记住，因为元凶就是他。

共犯孙文力也在讷河，没跑成，落网了。

齐齐哈尔那边还说，黑龙江省公安厅立即组成了由副厅长带队的专案组，赶往讷河，他们也会派人到杭州，对接把嫌疑人押解回黑龙江的事宜。

杭州警方上上下下感到欣慰，因为他们掌握的犯罪线索被证实了，工作没有白费；但也为黑龙江的同行们捏了一把汗，因为这样一个特大案件，调查工作之复杂可想而知。

但所有人仍然全部低估了这件事的难度。

讷河案的侦破，难点不在使凶手认罪，毕竟铁一般的证据摆在面前，是无从辩驳的。

那么难点是什么呢？

在于弄清楚还原案发经过，查明受害者的数量和身份。因为讷河案的犯罪现场，可以说是当代中国犯罪史上最恐怖的犯罪现场，法医所承担的尸体搜集、解剖与检验任务也是难度最大的。

几十具高度腐烂的尸体堆积成山，越往下的越久远，腐烂程度越高，因此工作也是越往下越艰巨，越恶心。

用参与这项工作的一位法医的话来形容，挖掘尸体的时候，「手一碰就是一团粘乎乎绿油油的泥，这是尸体腐烂后的结果」，更别提那些不用描述你都可以想象的视觉和嗅觉的巨大刺激了。

当时领导此案法医队伍的，是黑龙江公安厅的枪弹痕迹检验专家崔道植。日后，他将成为获得全国公安科技突出贡献奖的公安部首批特邀刑侦专家。在讷河案浮出水面的第一时间内，崔道植就连夜从哈尔滨驱车颠簸 6 小时，赶到讷河，立即启动现场勘查。

警方最初对他说，预计是此案的受害者为 10 人左右。其实即使是这个估算数字，也有很多人表示不可思议——就这么个小平房，能杀了 10 个人，还没人发现？

可是一打开那个地窖，崔道植就马上做了个决定：向上级建议从周围几个市县抽调警力，分成勘查组、挖尸组、记录组、绘图组、物证查找组等。

没有别的原因，只因为他一眼就看出来，受害者何止 10 人？他深知，此案必定震惊全国，在犯罪史上也是罕见的。

专案组唯一的女法医，是现在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大队实验室的高馨玉。

她当年刚刚从中国医科大学法医学系毕业不久，就被抽调到了专案组。跟着崔道植连续工作了 20 多天，白天解剖尸体，晚上写验尸报告。

因为接到任务走得急，没带厚外套，在犯罪现场冷得扛不住，她就直接把死者的衣服往身上一披，接着干活。

讷河本地公安局的法医裕文君当年也在现场。自己的家乡发生了这么大、这么坏一个案子，他心中有愧，所以脏活累活抢着干。

他在事发几十年后的描述，仍然是纤毫毕现，令人如同身临其境——

「话说那个从大菜窖里打捞尸体难度还不算大，真正考验我们的是从那个深 6 米、长 1 米、宽才 55 厘米的小坑里捞尸。贾文革这人吧，脑子好使，当菜窖里的尸体堆放不下时，他就在紧挨着菜窖 50 公分的地方掏了个窟窿，再整个小坑，然后把尸体通过这个窟窿扔进坑里。」

「现场的臭气真的是没办法形容了。我穿着白大褂，一次一次地下去，从大菜窖里搬完尸体后，又开始钻那个小坑。这个小坑就像一个半封闭的汽油桶，我被卡在这个小坑里，活动空间实在局促，尸臭和残肢腐肉裹挟着我，一推动尸体时，阵阵白烟往上窜。」

「我原本还戴着一个配有活性炭的防毒面罩，后来发现那个活性炭根本不管用，索性也就不戴了。我就这样边呼吸着尸臭边干活，干着干着突然就大小便失禁，呼吸困难，一下子失去意识，晕倒在坑里。」

就这样，几十具成形的不成形的尸体重见天日，有的还戴着凶手给他们套上的手铐、脚镣、铁链、绳子。

法医们就在零下十几度的院子里，临时搭建起工作棚，把木板当做工作台，开始进行尸体解剖检验。

在他们旁边，支起了五六口大铁锅，他们需要把大批尸骨清洗干净，方便测量骨骼数据，以辨认尸体身份。

在翻滚的沸水和蒸腾的雾气中，森森白骨浮浮沉沉，时隐时现。

这一幕，是讷河案之中最具悲剧性的一个画面。

这，就是讷河案。

犯罪持续一年多，受害者多达至少 42 人，作案地点就在人来人往、周围有邻里聚居的民房里——血淋淋的事实在告诫我们：千万不要掉以轻心，邪恶也许就在你我身边。

受害者人数之多、凶手手段之残暴、侦破现场之惨不忍睹，这些因素都让这一系列集团式犯罪案件多年来一直高悬最突破普通人认知的中国大案凶案榜前列。

在主犯六人中，徐丽霞是最特殊的一个。她从一个死里逃生的受害者，变成了助纣为虐的帮凶。虽然最后也是她的供词把警方引向了讷河，但这依然无法赎清她的罪。

这一令人扼腕的身份转变，是怎么发生的？

徐丽霞出生在 1964 年，在事情发生那会儿，她只有 27 岁。她的家在黑龙江的齐齐哈尔，是一个叫建华厂的工厂职工家属区托儿所的保育员。

讷河虽然是齐齐哈尔下辖，但在地理距离上还有一百五六十公里，至少三小时车程。徐丽霞在那里无亲无故，怎么会跑到那儿去了呢？

日后想起这些，徐丽霞心里那个悔啊，恨不得回到一切还是安安稳稳的那时候，平平庸庸地过一辈子。可日子是回不去了，她只能一遍遍地回忆自己的前半生——

从小父母双亡，四姐妹相依为命，靠大姐把她拉扯大。高中毕业进了厂，结了婚，生了孩子，可是和丈夫感情不好，老吵

架。起初一吵架她就往大姐家跑，大姐总劝她为儿子着想忍一忍。

那一次，只有那一次，她不想再听大姐唠叨，就没找大姐，而是鬼使神差地去了热闹的齐齐哈尔火车站打发无聊的时间。

那是在 1990 年 11 月，距今 31 年。

就这样，她遇上了那个魔鬼。

他叫贾文革，比徐丽霞大一岁，是讷河农业机械厂的工人。

从 1988 年起，贾文革还和朋友合伙到附近的老莱、龙河、长发等集镇，做买牛杀牛卖牛的买卖，生意还不错。后来有了本钱，还开了个糖果厂，租了厂房，办了执照，法人是他自己。

但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老往人流密集的车站跑，像是在物色什么。

在火车站的人山人海之中，贾文革偏偏盯上了徐丽霞。可能是因为她长得不错，也可能因为她个子高，人群中很出挑，还有一种说法，说贾文革把她当成了正在揽客的卖淫女子。

总之，她被他锁定了，从此再也逃不出他的手掌心。

他上前跟她搭腔，问这问那的。徐丽霞心思单纯，对这个长得一表人才的小伙子印象不错，就打开了话匣子。

贾文革摸清了她的来历，也知道了她想离开齐齐哈尔，就顺势说你不如跟我去讷河，我在那里能帮你找到工作，要不去我的

厂干活也行。

看似简单的套路，在那个遥远的年代，那个偏远的城市，竟然能让人深信不疑。但事实就是这样发生了。徐丽霞像被勾了魂似的，跟着贾文革上了火车，从齐齐哈尔来到了讷河。

贾文革的家离讷河火车站很近，不到一公里，在讷河原种经营处附近的巷子里。那是一座有三间房的平房，也就五六十平方米。

房子是租来的，房东是老两口，就住隔壁西屋。在租来的东屋里住的，除了贾文革，还有他的妻子李艳珍。

现在，世界上再也没有人能告诉我们，徐丽霞第一次进入那间昏暗的屋子里，看到了什么，猜到了什么，心里涌起的是什么样的感觉。

那一晚，贾文革强奸了她。

在那个没有人看得到、没有人听得到的房间里，徐丽霞独自承受着贾文革肆意的伤害。发泄完兽欲之后，贾文革干了什么呢？他用一根铁丝把徐丽霞的双手捆起来，然后死死地掐住她的脖子。

贾文革想杀掉她。对他来说，他想从她身上索要的已经得到了，那么面前这具肉体就没有了任何价值，唯一的结局就是像垃圾一样处理掉。

徐丽霞晕死过去。

贾文革把她拖到厨房，打开地窖，往里面一推。轻车熟路地干完这些，他只感到性欲与杀戮欲同时得到满足之后的满足，以及空虚。

可徐丽霞竟然奇迹般地醒来了。

最先恢复的感官是嗅觉。浓得化不开的臭气，像坚固的墙壁一样把她团团困住，疯狂地钻进她的鼻子、气管和肺部。

那是尸臭，是由许多具不知道腐烂了多久的尸体散发出来的。

那些尸体就在她身下，重重叠叠，一具压着一具。有的已经极其腐烂，黏糊糊如同烂泥，她的手一撑上去就会打滑。

只有一丝微弱的光线，从头顶投来，但足以让她认清周围的环境。她正身处一个地窖之中。这个地窖已成死人坑，所有空间几乎被尸体填满。

她看到就在脸旁几厘米的地方，那些由于临死前遭受了巨大痛苦而显得狰狞诡异的脸孔龇牙咧嘴，发烂发臭，仿佛有无数的冤屈要对她耳语。

接着感受到的是尖锐的痛觉。她的双手双脚都被铁丝紧紧勒住，深入皮肉之中，血肉模糊。

但她不怕臭，不怕死人，也不怕痛。她已经不懂恶心，不懂恐惧，胃里早呕吐一空，内心也是空荡荡的。

她只想活下去。

她不能和这些尸体死在一起。

地窖有 6 米深，想出去可不容易。她拼命直起身体，用力推地窖的盖子。压在盖子上的什么东西翻下去，在地上摔碎了，听起来是个水缸。她顿时感到盖子变轻，再加一把力，盖子被掀翻了。

她用尽最后的力气，爬出了地窖。

现在，她来到了一个更大的空间之中。灶台、锅盆、扫帚、煤块……所有东西都显示出，这是一个厨房。这里本应是一个普通人家最温暖的所在，不该是掩藏了人世间最黑暗罪恶的活地窖。

「你是人还是鬼？」一个男人的声音从身后传来。

她回头看了一眼。是他，那个强奸她的人。

贾文革满脸惊讶，似乎不相信有人能从那个幽深的地窖里爬出，重返人间。

她喊不出来，只想爬远点。离那个魔鬼越远越好，死也不要在他身边。

这时候，她又一次晕了过去。

在失去意识的那段时间，她不知道爬出地窖，为自己多争取了一年的苟活，但也让自己变成了出卖灵魂的罪人。

她即将经历的，是生不如死、人不人鬼不鬼的一段日子；即将见到的，是突破人性底线的禽兽行径。

徐丽霞再次醒过来时，贾文革就坐在她身边。

奇怪的是，他看她的眼神不是只有单纯的淫邪和杀意了。那里面含有别的含义，她看不懂，但是更让她害怕。

他对她说，我可真没想到你能从那里边爬出来，真有你的，够胆色，有能耐。我看好你，既然出来了，那我也就放过你了，但是有一条——你也别回去了，就留在这里，跟我干。

什么？一字一句，她都听清楚了，可她完全听不懂。

她呆呆地问，跟你干？什么意思？

他笑了，伸手指了指地下。

下面的那些，你都见过了？我就要你跟着我，我叫你干什么就干什么，你把人带到这里来，然后我就——

她顿时明白了。她有文化，写得一手好钢笔字，所以她知道有个成语叫「为虎作伥」，他要她干的，就是当这个「伥」。

他是要她当诱饵，当帮凶，当同伙，帮他害人。

她使劲摇头。她想，这人一定是疯了，他怎么可能对一个他刚刚还想杀掉的人提出这样的要求？我又怎么可能答应他？我宁

可死。

看到她摇头，他又笑了笑。他说，你知道昨晚你昏过去的时候我做了什么吗？我拍了很多你光着身子的照片，你想看吗？到时候我洗出来，到处贴，还发给你男人、你儿子看，怎么样？

她这时候才意识到，自己的身体几乎全部裸露着，下体也在撕裂般疼痛。刚才暂时消退的羞耻感，重新涌上她心头。

一想到他有可能说的是真话，丈夫和儿子有可能会看到那些不堪入目的姿势和动作，她就无地自容，也无比恐慌。

别，别这样做。她泫然欲泣。

他没理她，继续说着。他说，别忘了，你把你的工作单位都跟我说过，我派人去过齐齐哈尔，找到你家了。你男人、你儿子，他们还住在那里，我摸得一清二楚。

他还说，你如果不跟我干，我就不跟你客气了，我杀过那么多人，不差他们爷俩。你信不？

我信，我信。她哭得无法自己。

眼前这个男人就是个魔鬼。他知道她最怕什么，知道她最大的弱点。她和丈夫之前的关系也许不好，但是她也不会看着他遭受无妄之灾，而这个灾难偏偏是她带来的。

她更加不会容许别人伤害她的儿子，这是她做人唯一的指望，是她最后的底线。

求求你，求求你不要害他们，你说什么我都干，你不要害他们。

她跪倒在他面前，献出了自己的灵魂。

6

从此，徐丽霞过上了别人根本想象不出来的悲惨生活。

她被迫丢掉了最基本的廉耻之心，把自己当做工具，用色相去引诱从外地来到讷河的男性旅客，把他们带到贾文革的魔爪之中。

她还得时刻满足贾文革的兽欲。她、贾文革、贾文革的妻子李艳珍、贾文革的另一个情妇王艳玲，以一种非常畸形的关系维系着，共同生活在一个屋檐下。

与此同时，她又被贾文革逼着去目睹他的犯罪过程。她眼睁睁看着那些无辜的受害者徒劳地反抗，像一只鸡那样垂死挣扎，最终仍然不得不接受死于非命的命运。

最羞耻的与最恐怖的，这两种心理感受来回拉扯，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摧毁一个人的正常心智。徐丽霞就是这样，每天在这种境地之中沉沦。

为了不让自己发疯，唯一的方法就是封闭自己的感受，变成一具行尸走肉。

在贾文革身边的这段日子，徐丽霞不是没有试图跑过。有一次，她跑出去，被抓了回来，毒打一顿后，又被丢进那个地窖

里，和死人关在一起。

为了让她断绝报案的念头，贾文革让她的手也沾了血：逼她参与杀人，刺死了一个受害者。贾文革就是用这种方法折磨她，要挟她，彻底摧毁她的反抗意志。

到最后，她终于变成了一个不再无辜的杀人帮凶。

多年后，讷河公安局一位支队领导提供了以下情况：一对卖黄豆的父子，被骗进贾家后，他们对父亲先下手。父亲反抗激烈，并对院子外的儿子大叫快逃。儿子本来有机会逃命，可是儿子为了救父亲冲进屋里和他们拼命。徐丽霞和另外一个同伙帮助贾文革制服了儿子，连捅几刀，杀了这对父子。

在徐丽霞出手参与杀害这对父子的那一刻，她的内心有经历过挣扎和犹豫吗？她有想过暗中帮一把，就可以让那对同样苦命的父子逃出生天吗？

我们看到的，只有她已经甘心为侏，把灵魂出卖给了贾文革。

世间的悲哀，莫过于此。

徐丽霞遇上贾文革、被他所牢牢控制的时候，正好处于贾文革犯罪生涯的正中间，是前后两段犯罪模式的转变阶段。

前面的犯罪模式，是贾文革以一己之力实施诱骗、强奸和杀人。后面的犯罪模式，则是他胆子越来越壮，通过各种方式找到了愿意和他一起干的同伙，进行集团式犯罪。

徐丽霞闯入他的生活之中，恰巧是他正在寻觅同伙的时候，这也是徐丽霞能够活下来的重要因素之一。

那么，在徐丽霞之前的受害者有多少人？

贾文革的杀戮大约是从 1990 年 7 月开始的。

这一年的下半年，先后有 20 名女性被他骗到家里，贾文革分别用绳勒、扼颈、刀刺等手段夺去了她们的生命。

他把其中 19 具尸体埋在厨房的地窖里，不知道出于什么理由，第 20 具尸体被运到讷河镇城建苗圃内掩埋。

把徐丽霞留在身边之后，贾文革下定决心招揽更多人，共同犯罪。徐丽霞是 1990 年 11 月来的，他在 1991 年 1 月初就把队伍拉起来了。从此以后，贾文革再也没有单独行事过。

慢慢地，徐丽霞把这个小团伙的所有成员给认全了：

李艳珍，贾文革的妻子。贾文革初中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是当倒沙工，那时候他在工厂里的师傅是李艳珍的养父，两人也许就是通过这一层关系谈上恋爱的。

结婚后，贾文革把人骗到家里、强奸杀人，李艳珍都一一看在眼里，明明知道枕边人是个极端变态的犯罪分子，却一声都不敢吭；

王艳玲，27 岁，黑龙江方正县煤矿工人。她是贾文革的情妇，也是从贾文革一开始犯罪开始就伴随在他身边最忠诚的搭档。在徐丽霞出现之前，出卖色相的任务是由她完成的；

李秀华，24 岁，无业；孙文力，23 岁，在讷河的蔬菜公司批发部当工人。李秀华早就跟贾文革干过一些小偷小摸的坏事，但是他和孙文力入伙，可能要到 1991 年 3 月。

那一天，又一个年轻女性像徐丽霞一样被骗到贾文革的房子里。

在贾文革眼里，那个姓曾的姑娘就是让李秀华和孙文力入伙的投名状，他命令李秀华和孙文力轮奸了曾姑娘。

两人完事后，贾文革对孙文力说，杀了她。孙文力用绳索套住曾姑娘的脖子猛勒。贾文革看他弄了半天，不耐烦起来，拿一把刀深深扎进曾姑娘的胸部。两次。

就这样，又一具冰冷的躯体被推进那个黑暗得近乎无底的地窖之中。

从 1991 年 1 月到 7 月，贾文革、徐丽霞、李秀华先后把 22 人骗到贾文革的房子里加害，没有一人逃脱。

22 人，22 具尸体，全部落得和之前 20 个女性受害者的尸体一样下场。那个 6 米深的地窖，重重叠叠地堆积着 42 个死人。

然而，那几个凶手，仍然若无其事地在这座房子里吃饭，睡觉。

贾文革和李艳珍还生有一个女儿，当时 7 岁左右。他们是如何在这个天真的孩子眼皮底下做出这种丧尽天良之事的，令人思

之不寒而栗。

也许还是不要去猜想那一切是如何在那个房子里发生的好，反正我们已经无法得到答案，但至少这能让我们不被恶梦惊醒。

杀戮在 1991 年 7 月告一段落。

不是因为天良发现，而是因为夏天来了。

一来，夏天是淡季，来讷河做生意的人变少了，谋害的目标就变少了。二来，天气慢慢变热，那地窖里的 42 具尸体开始散发出浓烈的臭味。

一时半会，外面的人也许不会闻得到，但是里面的人鼻子却受不了了——虽然他们的心理完全承受得住。

所以贾文革决定去外地。他还要带着徐丽霞和李秀华一起走，李艳珍和孙文力留守在讷河。

李艳珍逆来顺受惯了，完全服从丈夫的安排，哪怕地窖里的死人把她吓得要死，夜夜吃安眠药都睡不着，只能靠跑去看通宵电影来麻醉神经。

贾文革、徐丽霞、李秀华一路南下，先后流窜到苏州、杭州、金华、宁波、三明、福州、厦门等地。他们用的还是老办法，让徐丽霞去引诱单身男性，带到偏僻的地方进行抢劫。

陌生的环境让他们不敢随便杀人。因此在苏州火车站被警察发现形迹可疑，从而被带走拘留时，他们没有引起太大的注意，警察只是把这当做普通的小案子来处理。

没人想得到这三个人背负着惊天血案。

警察在他们身上发现了 3000 多元现金、几张外地身份证、一些口服麻醉剂等物品。和身份证所在地公安局联系，又查到那几张外地身份证之中，有个姓谢的杭州萧山人几天前报案，说在杭州被一伙人以色相引诱抢走随身钱财。

根据公安机关立案管辖地的规定，这起案件自然要移交杭州公安。回到杭州，经过仔细搜查，又有两张身份证被发现，一张是吉林某市面粉厂郑某，另一张是黑龙江某煤矿张某。

和当地公安局一核实，杭州警方竟然发现这两个人都是失踪已久。这就引起了警觉。涌金派出所立即决定，加大审查工作。

就是在那天晚上，徐丽霞语气平淡却石破天惊地说出了那句话：「我们在东北还杀了二十多个人。」

那是在 1991 年 10 月 23 日，隐藏一年多的讷河案第一次有了被撬开的可能。

徐丽霞等待这一天已经很久。说出这句话，是她内心深处压抑多时的渴望。她明知一说出去，前面就是死路，但她仍然毫不犹豫地说了。

这是她的呼救，也是她的救赎。这是她余生里唯一一个让自己重新变回人的机会。

1991 年的初冬，讷河，贾文革家的院子，那个可怕的地窖旁。

经历常人无法想象的艰苦工作后，专案组的法医们终于全部掌握了 42 具尸体的体貌特征，警察再根据同时期全国报案的失踪人口进行对比，确定了其中 20 多名受害者的身份。

接下来的法律程序走得很快。扎实的现场勘查证据，成为把贾文革等人送上刑场的决定性力量。1992 年 1 月 8 日，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贾文革犯杀人、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认定李秀华犯杀人、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认定徐丽霞犯杀人、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认定孙文力犯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认定王艳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7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贾、李、徐、孙、王均不服，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92 年 1 月 20 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核准贾、李、徐、孙死刑。贾、李、徐、孙被依法处决。

这几个丑陋的灵魂从世界上被抹去了。

葬送在他们手上的生命，能查到身份的有 20 多人。但是还有一小半，我们是永远不知道他们到底是谁，从何而来了。

他们的家人，也只能在一天天、一月月、一年年的思念中，逐渐老去，永远得不到想要的回答。

这样的伤害，是凶手带给他们的。凶手不仅是贾文革，徐丽霞也在其中。

她当然知道这一点。

早在被推进地窖那一刻起，她的心就死了；第一次协助贾文革杀人，她的人性也死了；日后被枪毙，只是她的第三次死亡而已。

对这样的结局，她即使有不甘，也无从抱怨。被处决前，徐丽霞给她的大姐写了一封有 12 页纸的遗书：

「姐姐做梦也没有想到天真活泼的小妹转眼之间转变成为令人憎恨的杀人魔鬼。说句心里话，我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惨

无人道地杀人，食人心人肝，心甘情愿地去勾人杀人。我被一群恶魔纠缠得无法脱身。」

「事到如今，我只能恨自己，怪自己，恨我太软弱，太单纯，没有看到社会的黑暗面。怪就怪在我不懂法，轻信了坏人的谎言，上当受骗才走上了犯罪道路。」

徐丽霞当然值得可怜，但她后来做下了那样的事，当然也必须谴责。但是，无论是同情还是唾弃，有一个问题依然摆在我们每个人面前——

如果是你，走到人生最绝望的境地之际，面对生与死、善与恶、人与鬼的分野，又会做出什么样的选择呢？

你能给出什么样的答案呢？

如果说徐丽霞参与到这一起起罪恶之中，是机械而被动的，心中充满了抗拒和不甘，那么这一切的始作俑者贾文革，则毫无疑问非常享受他的杀戮。

这个普普通通的工人，为什么会如此轻视生命与法律？

自从案件大白于天下之后，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震惊的世人。

由于侦破案件非常迅速，之后的审判和行刑也以那个年代特有的高效率被执行，我们失去了探究贾文革黑暗内心的机会。关于这个问题，永远不会再有答案了。

我们只能根据现存的些许资料，去尽可能地逼近真实，在事实的基础上做出猜测。

第一个猜测：为了获得超强的性能力，贾文革要吃人。

贾文革食用受害者的人体器官，这一点是得到过多方证实的。一个是地方志：《讷河市志（1986—2005）》记载，贾文革「将被害人的内脏取出共同烹食」。

另一个是深度接触过此案的人士。徐丽霞的辩护律师、现为齐齐哈尔市某银行纪委书记的徐桂霞说过，贾文革是个变态杀人狂，「他杀人，是为了吃人。」

在民间还流传着这样的说法：「据传，贾文革以前性能力极差，与妻子办事屡试不举。后听说吃啥补啥，本着这一信念，开始杀人。杀人后将生殖器切下煮着吃，……吃过生殖器后，贾文革的性能力真的得到了奇迹般的增强。」

第二个猜测：为了钱财。

讷河虽然不大，可向来是「中国马铃薯之乡」、「中国甜菜之乡」，还是优质大豆主产地，商贸活动还是比较频繁的，往来客流不少。

这些来自五湖四海的旅客，身上携带着成千上万的现金，到这里寻找商机。贾文革盯上这个群体，也许正是看上了丰厚的油水。

早在还没与徐丽霞相遇的 1989 年 6 月至 7 月，贾文革就在讷河火车站附近的小树林里，抢劫到了人民币 616 元；

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 月，他盗窃作案 11 起，盗得彩电 3 台和牛羊，价值人民币 12600 元；

在 1991 年 1 月至 7 月间，依靠徐丽霞用色相勾引受害者到家里然后实施加害，他抢得了人民币 9630 元；

1991 年 9 月至 10 月中旬，他流窜在辽宁和吉林各地，又抢劫到了人民币 4940 元和金戒指 5 枚。

可以看到，贾文革的犯罪，从抢劫和盗窃逐步上升到强奸和杀人。到后来，杀人也许能给他带来更大的快感，但是打草不忘搂兔子，他对金钱依然有不小的渴求。

而且在讷河犯下累累罪行后，我们还可以看到，贾文革带领他的团伙南下。在南方，他们没有杀人，只是行骗。当然，这也许与人生地不熟、没有合适的作案条件也有关。

第三个猜测：为了满足控制欲。

这从贾文革对待徐丽霞的行为可见一斑。

他非得留徐丽霞一命不可吗？不见得。如果需要有人献出肉体去当诱饵，他就有一个现成的情妇王艳玲，何必要选择一看便知并非绝对忠诚于他的徐丽霞？

他的同伙对此也有意见。事实证明，日后他们的罪行败露，正是拜徐丽霞所赐。

但是贾文革仍然固执己见，把这样一颗定时炸弹留在身边。唯一的解释就是，他就是用这种方式显示自己掌控大局，想让谁死就死，想让谁活就活。

还有一个例证就是，贾文革为了锻炼杀人胆量，逼迫入伙后的孙文力亲手杀人，并且共同烹食受害者的内脏。这何尝不是在向同伙显示「你必须服从我」？

现在我们完全不可能知道，贾文革的第一次杀人之心是什么时候燃起，又是被什么触发而燃起的。

我们只知道，从 1989 年 6 月到 1991 年 1 月这一年半里，他成功尝试过盗窃和抢劫，通过这样的「练手」，他胆子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凶残。

在以上三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之下，贾文革突破了人之为人的最基本底线，退化成人神共弃的魔鬼。自己堕落不算，他还诱发出别人的天性之恶，把他们一起拉进了人性的深渊。

31 年过去了，直至今日，贾文革依然是讷河人最闻风丧胆的名字，徐丽霞的遭遇也依然令讷河人感慨叹息。

这一切发生的地方，贾文革他们杀人的那个院子，已经变成废宅，窗户残破，围墙倾圮，没有人敢再住在那里。

只有厨房里用水泥彻底封上的地面，透露着不祥的气息。

那下面，曾经游荡着 42 个冤魂。

那下面，也曾经禁锢了一个命运悲惨的女人。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